

宁强县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简易程序备案登记表

评估名称： 宁强县安乐河镇安乐河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评估主体： 宁强县安乐河镇人民政府

事项类型： 公共安全重大决策； 重大政策； 重大工程
 重大改革实施； 重大活动

涉及区域： 宁强县安乐河镇安乐河村、八海河村

涉及利益群众（人/户）： 320户（740人）

涉及资金（万元）： 249.5

涉及用地情况： 不涉及新征用土地

涉及环保情况： 已通过环评备案

填表日期： 2023 年 7 月 2 日

中共宁强县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宁强县委政法委员会


事项名称	安乐河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事项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宁强县安乐河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贺峰	职务	镇长
	联系人	王伟	联络方式	15091612224
组织评估单位	单位名称	宁强县安乐河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贺峰	职务	镇长
	联系人	王伟	联络方式	15091612224
联评单位参与评估单位	安乐河镇、县发改局、县财政局、交运局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事项概况	<p>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宁强县安乐河镇人民政府，建设地点为宁强县安乐河镇安乐河村，建设内容为：新建道路600米、排水沟232米、挡土墙263米、污水管网298米、检查井9座、化粪池1座，硬化地面 2417平方米。项目预算资金249.5万元，资金来源为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该项目为对原有路面硬化，修建挡土墙等，不涉及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等问题，不会产生环境影响和破坏，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较小且可控。</p>			

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

- 1、安乐河镇安乐河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解决方便安乐新村群众生产生活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党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
- 2、安乐河镇安乐河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在原有的土路基础上对道路部分加宽及硬化。项目实施后，能够极大的改善道路通行能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出行难问题。
- 3、安乐河镇安乐河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需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接工作受到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体现科学发展、构建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统筹城乡区域发展、保障和改民生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事业。深入的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充分认识新形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巨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以乘风破的勇气和信心迎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效衔接工作的挑战，创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思路，为贫困地区人民脱贫致富，实现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同步迈入小康社会。
- 4、安乐河镇安乐河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问题，不会产生环境污染破坏。周边群众对项目实施非常支持，项目实施的社稳定风险较小且可控。

利益相关者情况、诉求	<p>该项目为原有路面硬化，不涉及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等问题，不会产生环境影响和破坏，无直接利益关联群体，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较小且可控。群众对该项目的实施全力支持拥护。</p>
民意测评、公示及听证情况	<p>2023年6月20日至30日，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群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议和利益诉求。</p>
风险预测	<p>经综合分析研判，该项目为低风险项目。</p>

<p>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p>	<p>低风险可实施</p>  <p>负责人(签章): 贺峰</p> <p>2023年 7月 2日</p>
<p>各方意见</p> <p>主管部门意见</p>	<p>同意</p>  <p>负责人(签章):</p> <p>2023年 7月 2日</p>

审 核 备 案 意 见	<p>同意备案。</p> <p>审核备案单位（签章）：_____</p> <p>2023年7月3日</p> 
----------------------------	--

填表说明：

1. 本表系全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化运作统一制式，事项责任单位、组织评估单位、稳评结论、审核备案单位各执1份。在事项申报、审批过程中需附本表的，可依实际情况增加份数。
2. 事项责任单位是指事项的拟申报、实施单位（牵头单位）。
3. 组织评估单位是指事项责任单位指定实施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
4. 利益相关者诉求应包括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及反对意见等。
5. 基层组织意见是指拟实施事项所在地基层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基层组织（村委会、居委会等）、社会团体等的意见。
6. 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是指所在市、县（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拟实施事项的意见。
7. 组织评估单位意见是指汇总整理各方意见后，对拟实施事项按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的要求进行全面分析，给出“高、中、低”风险的评估意见。
8. 审核备案意见是指各级维稳办对稳评过程、风险分析及结论进行审核备案的意见。